宁波伯利恒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1000万套草地灯配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伯利恒电器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建 设 单 位法定代表人：尤全强

编 制 单 位法定代表人：尤全强

项 目 负 责 人：尤全强

填 表 人 ：尤全强

建设单位：宁波伯利恒电器有限公司

电话：159****3600

邮编：315613

地址：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宁波伯利恒电器有限公司

电话：159****3600

邮编：315613

地址：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区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波伯利恒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草地灯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 1000 万套草地灯配件建设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宁波伯利恒电器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区</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草地灯配件</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1000 万套草地灯配件</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1000 万套草地灯配件</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17.07</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17.08</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1.06-2022.03</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2.03.25-2022.3.26</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宁海县环境保护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43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34 万元</td><td>比例</td><td>7.9%</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43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34 万元</td><td>比例</td><td>7.9%</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
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
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6、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8、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宁波伯利恒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草地灯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9、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宁波伯利恒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草地灯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西建〔2017〕16 号）；
10、宁波伯利恒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草地灯配件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td></tr>
</table>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见下文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400	500	-	-	100
	DB33/887-2013	-	-	-	35	8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焊锡废气。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焊锡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详见表 1-2~4。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mg/m^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60	4.0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锡及其化合物	GB 16297-1996	8.5	0.52（20m）	0.24

表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mg/m^3）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5。

表 1-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昼间） 50（夜间）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相应标准修改单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波伯利恒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区，企业租用宁波兴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房 1744m^2 作为生产用房，总投资 430 万元，新建年产 1000 万套草地灯配件建设项目。

企业于 2017 年 7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宁波伯利恒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草地灯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17 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西建〔2017〕16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6 月竣工，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接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2，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波伯利恒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区。项目东侧及北侧都为宁海兴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宁波高闻电器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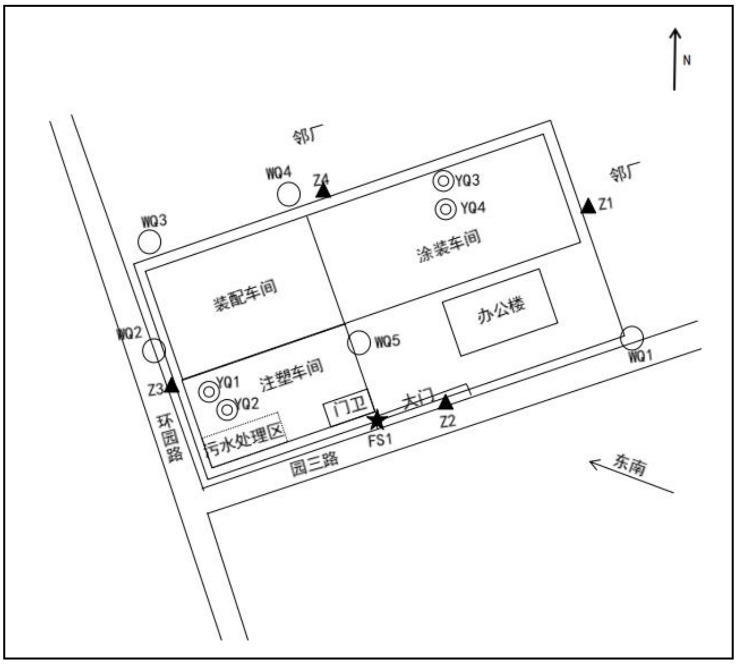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N
本项目位置
宁海赛福日用品
有限公司
浙江盈峰光通信
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世简
快递超市
卓尔光电科技
宁海县双统
电器有限公司
辉煌电器
宁海县鑫旺
电器厂
宁波伯利恒
电器有限公司
美宜购物
沈海高速
五市溪路
环园路
镇雄饭店
宁海县欣程
塑料制品厂
好邻居超市
花姐蒸面
中国移动
G15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租用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区已建成工业厂房，租赁面积约 1744m^2，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万套草地灯配件产品的生产规模。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计划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草地灯配件产品	1000 万套	1000 万套	72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注塑机	34 台	17 台
2	粉碎机	4 台	4 台
3	搅拌机	1 台	1 台
4	机械手	23 台	17 台
5	吸料机	12 台	12 台
6	拉伸机	2 台	2 台
7	冲床	16 台	16 台
8	卷边机	4 台	4 台
9	电烙铁	0 个	50 个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1	不锈钢	50 吨/年	50 吨/年
2	PP	300 吨/年	300 吨/年
3	ABS	150 吨/年	150 吨/年
4	HIPS	60 吨/年	60 吨/年
5	色粉	0.3 吨/年	0.3 吨/年
6	清洗剂	3000 瓶/年	3000 瓶/年
7	液压油	1 吨/年	1 吨/年
8	机油	0.5 吨/年	0.5 吨/年
9	水	1500 吨/年	1500 吨/年
10	电	72 万度/年	72 万度/年
11	锡丝/锡条	0 吨/年	3 吨/年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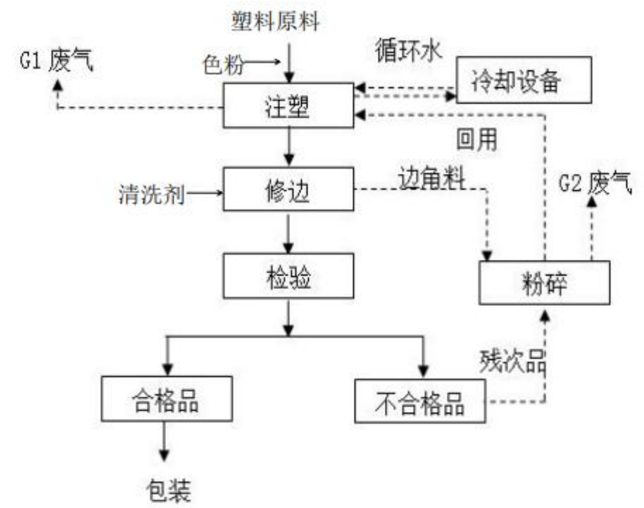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2-4 金属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1）塑料配件工艺说明：

将塑料原料用吸料机吸入注塑机中注塑成型得到半成品，其中有部分产品需要加入色粉经搅拌后才能注塑，发现不合格的产品则需要粉碎重新回用生产；部分产品表面有污渍，则需要用清洗剂清洗喷在塑料表面，用抹布擦拭，该清洗剂为水性清洗剂，无废气挥发。

（2）金属配件工艺说明：

不锈钢先经过拉伸成统一规格，再经冲压成型，最后经卷边入库。

组装、打包：配件进行组装，其使用到锡焊烙铁，焊接产生烟尘，组装后再打包就是成品。

6、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焊锡废气。

（3）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注塑机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4）固废：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注塑机数量实际为17台，设备清单见表2-2，原辅材料使用量不变，原辅材料见表2-3。新增组装工序，使用锡条/锡丝进行焊接。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8、水源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50人，员工用水量按50L/人•d统计，生活用水量为2.5m^3/d（750m^3/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m^3/d（600m^3/a）。

表 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FS1→ 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焊锡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3；焊锡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4，焊锡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5。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活性炭吸附	大气
焊锡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间歇	活性炭吸附	大气

注塑废气 —◎ YQ1→ 活性炭吸附 —◎YQ2→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3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图

焊锡废气 —◎YQ3→ 活性炭吸附 —◎YQ4→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4 焊锡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5 焊锡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达到减震降噪效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矿物油	机械维修	危险固废	0.5 吨/年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5 吨/年	
3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7.5 吨/年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经 15m 的排气筒排放。

固废：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风机进、出口设置消音器；厂区周围应加强绿化，即能防尘降噪，又可以净化空气。

2、关于《宁波伯利恒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草地灯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环西建〔2017〕16 号

原则同意你公司租赁宁波兴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区的 1744m^2 工业厂房，建设年产 1000 万套草地灯配件建设项目，主要进行草地灯配件的生产，其主要设备有注塑机 34 台、碎料机 4 台、搅拌机 1 台、机械手 23 台、吸料机 12 台、拉伸机 2 台、冲床 16 台、卷边机 4 台等。该项目总投资 430 万元，占地面积 1744 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本项目应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其污染防治措施可参照环评中提出的建议认真落实。

本项目选用清洁能源，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与工艺，淘汰落后的生产工序，减少与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厂区应采取雨污分流制，注塑过程中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其他生产性废水：年产生生活废水 600 吨，生活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经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本项目注塑车间产生的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本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该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应当在开工前将该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原则同意你公司租赁宁波兴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区的 1744m^2 工业厂房，建设年产 1000 万套草地灯配件建设项目，主要进行草地灯配件的生产，其主要设备有注塑机 34 台、碎料机 4 台、搅拌机 1 台、机械手 23 台、吸料机 12 台、拉伸机 2 台、冲床 16 台、卷边机 4 台等。该项目总投资 430 万元，占地面积 1744 平方米。	宁波伯利恒电器有限公司租赁宁波兴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区工业厂房，租赁面积 1744m^2。项目总投资 430 万，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0 万套草地灯配件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厂区应采取雨污分流制，注塑过程中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其他生产性废水：年产生生活废水 600 吨，生活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经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年产生生活污水 600 吨。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 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中 2 类标准。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注塑车间产生的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焊锡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焊锡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本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该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应当在开工前将该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焊锡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共 2 天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焊锡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共 2 天
注塑废气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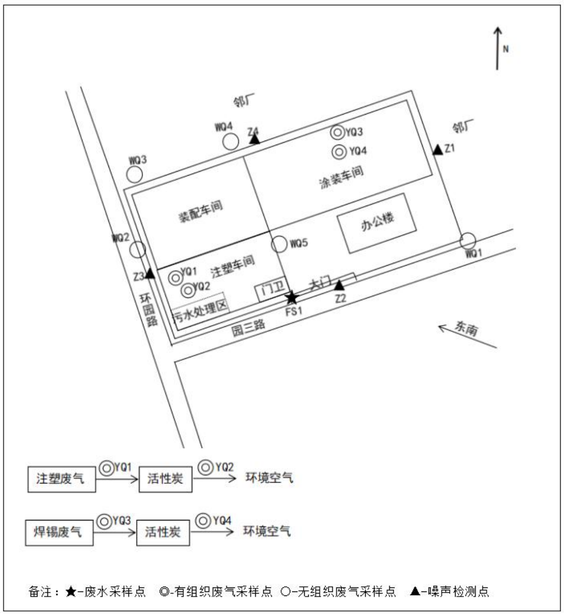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伯利恒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草地灯配件建设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万套/年）
		2022.03.25		2022.03.26		
		产量（万套）	负荷（%）	产量（万套）	负荷（%）	
1	草地灯配件	2.9	87.0	3.0	90.0	10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FS1	2022.03.25	1	7.2	212	364	26.4	4.35	6.02
		2	6.6	221	378	25.5	4.27	6.33
		3	7.0	244	361	27.3	4.43	5.01
		4	7.2	206	421	26.7	4.21	5.82
	日均值（范围）		**7.6~7.2**	**221**	**381**	**26.5**	**4.32**	**5.80**
	2022.03.26	1	7.1	242	400	25.7	4.52	7.11
		2	7.4	206	391	27.4	4.36	4.52
		3	6.9	225	422	25.8	4.24	5.00
		4	7.0	202	416	28.2	4.58	7.14
	日均值（范围）		**6.9~7.4**	**219**	**407**	**26.8**	**4.42**	**5.94**
	最大日均值(范围)		**6.6~6.4**	**221**	**407**	**26.8**	**4.42**	**5.94**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3、废气监测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焊锡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4。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m^3/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1	2022.03.25	1	4.08×10^3	20.2	8.24×10^{-2}
		2	4.30×10^3	20.4	8.77×10^{-2}
		3	3.96×10^3	20.0	7.92×10^{-2}
	2022.03.26	1	4.51×10^3	20.9	9.43×10^{-2}
		2	4.19×10^3	19.5	8.17×10^{-2}
		3	4.56×10^3	20.5	9.35×10^{-2}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2（20m）	2022.03.25	1	4.39×10^3	4.75	2.09×10^{-2}
		2	4.74×10^3	4.33	2.05×10^{-2}
		3	4.45×10^3	4.61	2.05×10^{-2}
	2022.03.26	1	4.62×10^3	5.15	2.38×10^{-2}
		2	4.24×10^3	4.86	2.06×10^{-2}
		3	4.27×10^3	5.19	2.22×10^{-2}
	最大值		**-**	**5.19**	**2.38×10^{-2}**
	标准限值		**-**	**60**	**-**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m^3/h）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ug/m^3)	排放速率(kg/h)
焊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3	2022.03.25	1	9.47×10^3	144	1.36×10^{-3}
		2	9.02×10^3	132	1.19×10^{-3}
		3	9.50×10^3	130	1.24×10^{-3}
	2022.03.26	1	9.31×10^3	139	1.29×10^{-3}
		2	9.45×10^3	139	1.31×10^{-3}
		3	9.59×10^3	127	1.22×10^{-3}

续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m^3/h）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ug/m^3)	排放速率(kg/h)
焊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4（20m）	2022.03.25	1	8.18×10^3	46.7	3.82×10^{-4}
		2	8.43×10^3	49.9	4.21×10^{-4}
		3	8.12×10^3	59.4	4.82×10^{-4}
	2022.03.26	1	8.30×10^3	45.0	3.74×10^{-4}
		2	8.74×10^3	70.2	6.14×10^{-4}
		3	8.57×10^3	52.3	4.48×10^{-4}
最大值			-	**70.2**	**6.14×10^{-4}**
标准限值			-	**8500**	**0.52**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6，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7。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3）	锡及其化合物（ug/m^3）
上风向 WQ1	2022.03.25	1	0.76	<0.01
		2	0.79	<0.01
		3	0.76	<0.01
	2022.03.26	1	0.74	<0.01
		2	0.83	<0.01
		3	0.73	<0.01
下风向 WQ2	2022.03.25	1	1.15	<0.01
		2	1.13	<0.01
		3	1.27	<0.01
	2022.03.26	1	1.23	<0.01
		2	1.03	<0.01
		3	1.03	<0.01

续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³）	锡及其化合物（ug/m³）
下风向 WQ3	2022.03.25	1	1.21	<0.01
		2	1.19	<0.01
		3	1.25	<0.01
	2022.03.26	1	0.96	<0.01
		2	0.93	<0.01
		3	1.04	<0.01
下风向 WQ4	2022.03.25	1	1.04	<0.01
		2	0.96	<0.01
		3	0.98	<0.01
	2022.03.26	1	1.08	<0.01
		2	1.17	<0.01
		3	1.13	<0.01
最大值			**1.27**	**<0.01**
标准限值			**4.0**	**24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区内车间外 WQ5	2022.03.25	1	2.19
		2	2.50
		3	1.96
	2022.03.26	1	2.60
		2	2.46
		3	2.47
最大值			**2.60**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7-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03.25	1	15.5	100.8	2.4	东南	阴
	2	18.0	100.3	2.2	东南	阴
	3	19.2	100.2	2.5	东南	阴
2022.03.26	1	17.0	101.2	2.3	东南	阴
	2	18.5	101.2	2.2	东南	阴
	3	17.5	101.1	2.3	东南	阴

4、噪声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2022.03.25	厂界东侧（Z1）	08:46-08:47	53.3	**60**	22:12-22:13	43.7	**50**	**符合**
	厂界南侧（Z2）	08:51-08:52	59.6	**60**	22:17-22:18	49.8	**50**	**符合**
	厂界西侧（Z3）	08:57-08:58	56.8	**60**	22:23-22:24	47.3	**50**	**符合**
	厂界北侧（Z4）	09:03-09:04	56.4	**60**	22:29-22:30	46.2	**50**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2022.03.26	厂界东侧（Z1）	08:39-08:40	52.7	**60**	22:10-22:11	44.2	**50**	**符合**
	厂界南侧（Z2）	08:44-08:45	58.8	**60**	22:16-22:17	48.4	**50**	**符合**
	厂界西侧（Z3）	08:49-08:50	57.2	**60**	22:22-22:23	46.6	**50**	**符合**
	厂界北侧（Z4）	08:55-08:56	55.9	**60**	22:28-22:29	45.7	**50**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注：表 7-2~8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20283）。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焊锡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伯利恒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草地灯配件建设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1">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宁波伯利恒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草地灯配件建设项目</td><td>项目代码</td><td>-</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区</td></tr>
<tr><td>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td><td colspan="5">C292 塑料制品业/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td><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1000 万套草地灯配件产品</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d>同设计生产能力</td><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3">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环评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5">宁海县环境保护局</td><td>审批文号</td><td>宁环西建〔2017〕16 号</td><td>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3">报告表</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5">2017.08</td><td>竣工日期</td><td>2021.06</td><td>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td><td>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3">91330226084766635X001Z</td></tr>
<tr><td>验收单位</td><td colspan="5">宁波伯利恒电器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td><td>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 colspan="3">正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5">43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34</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7.9</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 colspan="5">430</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34</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7.9</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1</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30</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1</td><td>固体废物治理（万元）</td><td>2</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0</td><td>其他（万元）</td><td>0</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5">-</td><td>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td><td>年平均工作时</td><td colspan="3">7200h</td></tr>
<tr><td colspan="2">运营单位</td><td colspan="3">宁波伯利恒电器有限公司</td><td colspan="3">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td><td>-</td><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3">2022.04</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14">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td><td colspan="2">污染物</td><td>原有排放量(1)</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td><td>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td><td>本期工程产生量(4)</td><td>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td><td>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td><td>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td><td>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td><td>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td><td>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td><td>排放增减量(12)</td></tr>
<tr><td colspan="2">废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化学需氧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氨氮</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石油类</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废气</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二氧化硫</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烟尘</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业粉尘</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氮氧化物</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业固体废物</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td><td>VOC_S</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颗粒物</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宁波伯利恒电器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宁环西建〔**2017**〕**16** 号”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西建[2017]16 号

关于《年产 1000 万套草地灯配件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

宁波伯利恒电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1000 万套草地灯配件建设项目》已收悉。经我局研究，具体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租赁宁波兴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区的 1744 ㎡工业厂房，建设年产 1000 万套草地灯配件建设项目，主要进行草地灯配件的生产，其主要设备有注塑机 34 台、碎料机 4 台、搅拌机 1 台、机械手 23 台、吸料机 12 台、拉伸机 2 台、冲床 16 台、卷边机 4 台等。该项目总投资 430 万元，占地面积 1744 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本项目应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其污染防治措施可参照环评中提出的建议认真落实。

2、本项目选用清洁能源，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与工艺，淘汰落后的生产工序，减少与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本项目厂区应采取雨污分流制，注塑过程中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其他生产性废水；年产生生活废水600吨，生活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经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

4、本项目注塑车间产生的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并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5、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三、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本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该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应当在开工前将该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17日

附件 **2.**宁波伯利恒电器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1000 万套草地灯配件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实际年生产草地灯配件 1000 万套。

监测期间（ 2022 年 3 月 25 日），我公司共生产草地灯配件（当日产量） 2.9 万套，监测期间（ 2022 年 3 月 26 日），我公司共生产草地灯配件（当日产量） 3.0 万套。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宁波伯利恒电器有限公司 （盖章）

3302260033009

日期： 2022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3.宁波伯利恒电器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波伯利恒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草地灯配件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焊接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共 2 天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备注：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焊接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三、生活污水

3.1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3.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四、厂界噪声

4.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附件 **4.**宁波伯利恒电器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CMA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第 YLE20220283 号

项目名称：宁波伯利恒电器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宁波伯利恒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李薇薇

审核人 孙愉

批准人 周鹏鹏（授权签字人）

检测单位（盖章）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日期 2022-04-08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6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波伯利恒电器有限公司（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区二期西店 19-64 地块）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波伯利恒电器有限公司（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区二期西店 19-64 地块）

采样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区二期西店 19-64 地块（宁波伯利恒电器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检测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4 月 7 日

检测方法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锡及其化合物：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表 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2022.03.25	1	纬度：29°28′48″ 经度：121°24′59″	微黄微浊	7.2	212	364	26.4	4.35	6.02
		2		微黄微浊	6.6	221	378	25.5	4.27	6.33
		3		微黄微浊	7.0	244	361	27.3	4.43	5.01
		4		微黄微浊	7.2	206	421	26.7	4.21	5.82
	日均值（范围）			-	**6.6~7.2**	**221**	**381**	**26.5**	**4.32**	**5.80**
	2022.03.26	1	纬度：29°28′48″ 经度：121°24′59″	微黄微浊	7.1	242	400	25.7	4.52	7.11
		2		微黄微浊	7.4	206	391	27.4	4.36	4.52
		3		微黄微浊	6.9	225	422	25.8	4.24	5.00
		4		微黄微浊	7.0	202	416	28.2	4.58	7.14
	日均值（范围）			-	**6.9~7.4**	**219**	**407**	**26.8**	**4.42**	**5.94**

此页以下空白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1	2022.03.25	1	纬度：29°28′48″ 经度：121°24′59″	4.08×10^{3}	20.2	8.24×10^{-2}
		2		4.30×10^{3}	20.4	8.77×10^{-2}
		3		3.96×10^{3}	20.0	7.92×10^{-2}
	2022.03.26	1	纬度：29°28′48″ 经度：121°24′59″	4.51×10^{3}	20.9	9.43×10^{-2}
		2		4.19×10^{3}	19.5	8.17×10^{-2}
		3		4.56×10^{3}	20.5	9.35×10^{-2}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2（20m）	2022.03.25	1	纬度：29°28′48″ 经度：121°24′59″	4.39×10^{3}	4.75	2.09×10^{-2}
		2		4.74×10^{3}	4.33	2.05×10^{-2}
		3		4.45×10^{3}	4.61	2.05×10^{-2}
	2022.03.26	1	纬度：29°28′48″ 经度：121°24′59″	4.62×10^{3}	5.15	2.38×10^{-2}
		2		4.24×10^{3}	4.86	2.06×10^{-2}
		3		4.27×10^{3}	5.19	2.22×10^{-2}
最大值				-	**5.19**	**2.38×10^{-2}**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m³/h）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μg/m³）	排放速率 (kg/h)
焊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3	2022.03.25	1	纬度：29°28′48″ 经度：121°24′59″	9.47×10^{3}	144	1.36×10^{-3}
		2		9.02×10^{3}	132	1.19×10^{-3}
		3		9.50×10^{3}	130	1.24×10^{-3}
	2022.03.26	1	纬度：29°28′48″ 经度：121°24′59″	9.31×10^{3}	139	1.29×10^{-3}
		2		9.45×10^{3}	139	1.31×10^{-3}
		3		9.59×10^{3}	127	1.22×10^{-3}
焊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4（20m）	2022.03.25	1	纬度：29°28′48″ 经度：121°24′59″	8.18×10^{3}	46.7	3.82×10^{-4}
		2		8.43×10^{3}	49.9	4.21×10^{-4}
		3		8.12×10^{3}	59.4	4.82×10^{-4}
	2022.03.26	1	纬度：29°28′48″ 经度：121°24′59″	8.30×10^{3}	45.0	3.74×10^{-4}
		2		8.74×10^{3}	70.2	6.14×10^{-4}
		3		8.57×10^{3}	52.3	4.48×10^{-4}
最大值				-	**70.2**	**6.14×10^{-4}**
备注：“*”锡及其化合物项目本单位无资质，经客户允许分包给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为：XJE20221254，CMA 证书编号为：181112052424。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³）	锡及其化合物*（μg/m³）
上风向 WQ1	2022.03.25	1	纬度：29°28′48″ 经度：121°24′59″	0.76	<0.01
		2		0.79	<0.01
		3		0.76	<0.01
	2022.03.26	1	纬度：29°28′48″ 经度：121°24′59″	0.74	<0.01
		2		0.83	<0.01
		3		0.73	<0.01
下风向 WQ2	2022.03.25	1	纬度：29°28′48″ 经度：121°24′59″	1.15	<0.01
		2		1.13	<0.01
		3		1.27	<0.01
	2022.03.26	1	纬度：29°28′48″ 经度：121°24′59″	1.23	<0.01
		2		1.03	<0.01
		3		1.03	<0.01
下风向 WQ3	2022.03.25	1	纬度：29°28′48″ 经度：121°24′59″	1.21	<0.01
		2		1.19	<0.01
		3		1.25	<0.01
	2022.03.26	1	纬度：29°28′48″ 经度：121°24′59″	0.96	<0.01
		2		0.93	<0.01
		3		1.04	<0.01
下风向 WQ4	2022.03.25	1	纬度：29°28′48″ 经度：121°24′59″	1.04	<0.01
		2		0.96	<0.01
		3		0.98	<0.01
	2022.03.26	1	纬度：29°28′48″ 经度：121°24′59″	1.08	<0.01
		2		1.17	<0.01
		3		1.13	<0.01
最大值				**1.27**	**<0.01**
备注：“*”锡及其化合物项目本单位无资质，经客户允许分包给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为：XJE20221254，CMA 证书编号为：181112052424。					

此页以下空白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³）
车间外 WQ5	2022.03.25	1	纬度：29°28′48″ 经度：121°24′59″	2.19
		2		2.50
		3		1.96
	2022.03.26	1	纬度：29°28′48″ 经度：121°24′59″	2.60
		2		2.46
		3		2.47
最大值				**2.60**

表 6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03.25	1	15.5	100.8	2.4	东南	阴
	2	18.0	100.3	2.2	东南	阴
	3	19.2	100.2	2.5	东南	阴
2022.03.26	1	17.0	101.2	2.3	东南	阴
	2	18.5	101.2	2.2	东南	阴
	3	17.5	101.1	2.3	东南	阴

表 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2.03.25	纬度：29°28′48″ 经度：121°24′59″	08:46-08:47	53.3	22:12-22:13	43.7
厂界南侧 Z2			08:51-08:52	59.6	22:17-22:18	49.8
厂界西侧 Z3			08:57-08:58	56.8	22:23-22:24	47.3
厂界北侧 Z4			09:03-09:04	56.4	22:29-22:30	46.2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2.03.26	纬度：29°28′48″ 经度：121°24′59″	08:39-08:40	52.7	22:10-22:11	44.2
厂界南侧 Z2			08:44-08:45	58.8	22:16-22:17	50.4
厂界西侧 Z3			08:49-08:50	57.2	22:22-22:23	46.6
厂界北侧 Z4			08:55-08:56	55.9	22:28-22:29	45.7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此页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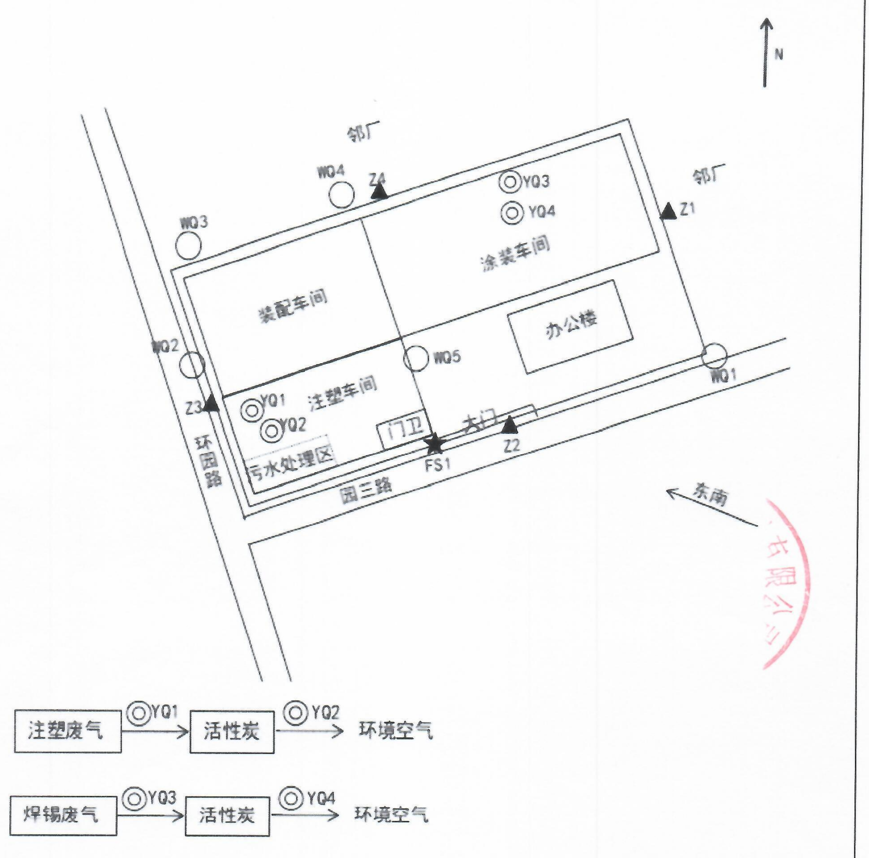

备注：★-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END

附件 **5.**宁波伯利恒电器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协议及危废仓库图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GFCZ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伯利恒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1

甲方：宁波伯利恒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3000元（大写：叁仟元整），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3000元的，按3000元收费；超过3000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1.2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吨）	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元/吨）
1	废机油	900-249-08	焚烧	0.05	3000
2	油漆抹布	900-041-49	焚烧	0.05	3000
3	废空桶	900-041-49	焚烧	0.05	4000
4	电泳渣	900-041-49	焚烧	0.05	3000
5	废漆渣	900-252-12	焚烧	0.05	3000
6	磷化渣	336-063-17	填埋	0.1	3000
7	废活性炭	900-041-49	焚烧	0.05	4000
8	废矿物油	900-249-08	焚烧	0.05	3000
9	酸洗污泥	336-064-17	填埋	0.3	3100
合计				0.75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尤振杰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906563600；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朱雅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1）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宁波伯利恒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海县西店镇园三路18号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湖 （邮寄地址：北仑区[illegible]商务大楼 10 楼 1021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60030122000181529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26084766635X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电话：0574-59970559	电话：0574-86784989
传真：0574-65182152	传真：0574-86785000

签订日期：2021 年 8 月 2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危废仓库图

附件 **6.**宁波伯利恒电器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图

注塑机

第二部分　宁波伯利恒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草地灯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伯利恒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1000万套草地灯配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9日，宁波伯利恒电器有限公司根据《年产1000万套草地灯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伯利恒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滨海工业园区，租赁面积1744m²。主要有注塑机17台、粉碎机4台、拌料机1台、冲床16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1000万套草地灯配件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7年7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伯利恒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草地灯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西建〔2017〕16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2017年8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2021年6月竣工，并于2021年6月至2022年3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4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4万元，占投资总额的7.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伯利恒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草地灯配件建设项目，为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主要为注塑废气、锡焊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0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锡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0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加装减震垫，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2022年3月25日~3月26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气

监测期间（2022年3月25日~3月26日），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锡焊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2022年3月25日~3月26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2 年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已取得排污许可（许可证号：91330226084766635X001Z）。经现场查验，宁波伯利恒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草地灯配件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及管理台账、危废储存管理和转移台账。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龙振亚	宁波伯利恒电器有限公司		[redacted]
专家成员	王小勇	宁波职业保护科技有限公司	无	[redacted]
其他成员	陈丹荣	宁波市甬益检测有限公司	—	[redacted]

宁波伯利恒电器有限公司

年 4 月 9 日

宁波伯利恒电器有限公司 3302260035309

第三部分　宁波伯利恒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草地灯配件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环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伯利恒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草地灯配件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6 月竣工。宁波伯利恒电器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波伯利恒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草地灯配件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2 年 4 月，宁波伯利恒电器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20283”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 4 月 9 日，宁波伯利恒电器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伯利恒电器有限公司宁波伯利恒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草地灯配件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伯利恒电器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9 日